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杜佳欣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9
電子信箱：bm327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3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5457606_108321382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交通局轉知行政院107年4月25日修正公布之之
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9至第99條之19及第118條之1至
第118條 之3，定自109年3月3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交通局108年6月14日北市交管字第 108012931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